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17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48 万元（含税）。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董事王海龙和冯太鹏、贾剑锋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1）	上年发生金额（注2）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3）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825	28.32	608.13
	小计			825	28.32	608.13
关联采购	南京金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75	42.52	163.78
	小计			175	42.52	163.78

注1：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公司履行完毕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含税金额，尚未经审计。

注2：上年发生额是指经审计的已确认收入（成本）含税金额。

注3：公司关联方较多，且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多数是与地产开发相关的工程测勘业务相关，项目数量及金额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除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外，公司难以准确列示与上述地产开发相关的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且实际接受技术服务方多为关联方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以与地产开发主体相关的关联方南京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为口径，列示关联销售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注2）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正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7.09	850.00	0.28%	-28.46%	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4-046
	南京中北金基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2.58		0.16%		
	南京金基合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9.57		0.11%		
	南京金基龙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2.08		0.09%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3.39		0.08%		
	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4.27		0.06%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7.68		0.04%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6.01		0.02%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3.50		0.02%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6		0.00%		
	小计		608.13		850.00		
关联采购	南京金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63.78	150.00	0.83%	9.18%	
	福建水字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28.57	1000.00	0.14%	-97.14%	
	小计		192.35	1150.00	0.97%	-83.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综合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和关联方业务需求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相应合理预计数，但由于相关技术业务的提供和完成自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与实际发生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实际发生金额系指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且经审计后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注2：上述预计金额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2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1,129,146.99	营业收入	11,811.51
净资产	385,961.98	净利润	6,417.23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金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物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8号3幢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住宅小区、商品房、写字楼、商场物业管理、电梯维修；房地产经纪；水电安装、房屋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房屋建筑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机动车维修；游泳；停车场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11,915.01	营业收入	16,601.58
净资产	1,828.86	净利润	578.36

关联关系：金基物业系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关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收款及结算：按照公司统一的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委托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上述关联方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建设地处南京，其具有必要的工程测量需求，鉴于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其在履行内部必要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后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方，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交易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规定为指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职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及同类业务的采购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